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8753/2022-05805	分类:	委员提案;议案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	成文日期:	2022年06月22日
标题:	对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12号界别提案的答复		
发文字号:	吉环办议字〔2022〕8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06月27日

对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12号界别提案的答复

吉环办议字〔2022〕8号

刘继生委员:

您在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对春耕秸秆处理的应急办法的建议》收悉,经认真研究办理,现答复如下:

一、关于为保证春耕对秸秆采取焚烧应急管理办法的建议

近年来,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深入推进,秸秆焚烧已然成为制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最大隐患。2021年上半年,因焚烧秸秆导致的轻度及以上的污染天数为39天,重污染天数为3天,甚至引发个别地区空气质量指数AQI瞬时数值爆表。同时,焚烧结果产生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合物等有毒有害气体,形成大量烟雾,对人体健康、道路交通安全造成极大的危害,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。

随着秸秆还田保护性耕作面积逐步加大以及“秸秆变肉”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的深入实施,水稻低留茬收割、春打浆等技术推广力度不断加大,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大幅度提升,我省已经具备秸秆全域禁烧的条件。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安排部署,2021年秋季,我省全面实施秸秆全域禁烧,严禁任何形式焚烧秸秆的行为,并将其作为建省生态强省的一项重要任务,强化责任落实,多措并举,露天焚烧秸秆现象得到有效遏制,火点数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,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一是统筹安排部署。印发了《吉林省秸秆全域禁烧行动方案》,大力推进秸秆“五化”利用+剩余秸秆无害化处置的“5+1”模式,对拟综合利用的秸秆落实到具体地块,对没有综合利用途径的明确处置措施和完成时限,确保所有秸秆都能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。

二是完善工作体系。制定秸秆禁烧网格化包保清单,健全市、县、乡、村、屯五级网格化监管机制。全省共建立了禁烧网格97万个,实现了网格化全覆盖。将高速公路、国道、铁路、机场等重点管控区域一公里范围内的秸秆作为重点,督促各地在秋收后立即开展还田、离田、秋翻地等作业方式,消除秸秆焚烧隐患。建立了遥感卫星监测、视频系统实时监控、基层网格员分片巡查的“天地人”综合立体监控网,对火点实行全覆盖、全时段监管。对发现的火点及时推送以村(屯)为基本单位的灭火队伍,快速进行灭火处置。

三是加快推进秸秆离田。秋收后及时组织开展秸秆离田行动,指导各地全面落实离田方案,抢抓时间,加快清运田间秸秆,截至今年2月末,全省已开展离田4594万亩,离田率达到75%,同比增加2759万亩,为历史最高。针对疫情对秸秆离田的影响,采取远程指导方式,指导各地梳理秸秆离田台账,及时调整离田计划,调配秸秆捡拾机械,在好疫情得到控制后组织各地抢抓窗口

期，尽最大努力开展秸秆离田，确保剩余秸秆“应离尽离”。秸秆全域禁烧实施以来，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2021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4%，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。

2022年1-5月，全省9个市（州）优良天数比例达87.6%，同比上升0.1个百分点；细颗粒物浓度34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2微克/立方米。其中，因焚烧秸秆引发的污染天数较去年同期减少21天，同比下降50%，全域禁烧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环境效益，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不断增强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我厅将会同相关部门，围绕您在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相关建议，加强秸秆处置工作研究，完善相关政策，认真总结秸秆禁烧的经验教训，针对离田工作推动不力、未按照既定离田台账开展处置等薄弱环节，认真分析研究，制定解决措施，查漏补缺，超前谋划今年秋冬季秸秆全域禁烧工作。针对疫情等不可控因素提前谋划应急措施，指导各地提前制定应急预案，提前部署紧急处置措施，确保按时、高效完成秸秆处置工作。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

2022年6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韩兵，联系电话：18584327256）